第五課神的經綸與奉獻愛主

神永遠的旨意是要與人合而為一

今天晚上我們要來看一個對於基督徒長進很重要的實行。我們要在基督徒的途徑上長進，就需要做一個愛主的人。我們基督徒的一生，就是愛主的一生。要認識這件事，我們要從神永遠的旨意來看。神有一個永遠的旨意。這個旨意就是衪的經綸。那祂的永遠的旨意是什麼呢？簡單來說，這個旨意就是與人合而為一。祂要成為人，要與人合而為一。這個合一，就好像夫婦的合一一樣。神就是丈夫，我們團體加起來就是妻子。保羅說他是所有使徒裡面最末後的，就是最小的。但是神給他看見一個從創世以來隱藏在神裡面的奧秘。這件事就叫做神的經綸，就是神永遠的旨意。

整本聖經就是講神永遠的旨意

整本聖經就是講到神這個永遠的旨意。在以弗所書一章九、十節，講到五件事：第一就是神的喜悅，因著有這個喜悅，就有祂的意願。這個意願隱藏在神裡面就是一個奧秘，然後根據這個奧秘的意願，祂就有一個定規，然後這個定規就成為祂的計劃，祂的計劃就是祂的經綸。所以簡單來說，就是從祂的喜悅開始，而最後彰顯於祂的經綸。神自己有個喜悅，這個喜悅可以說就是祂的癖好。祂的癖好是什麼呢？祂就是喜歡要得著人。就像有些人喜歡玫瑰花，他就前院也種玫瑰花，後院也種玫瑰花，到處都是玫瑰花，連他的床縟、桌子鋪上都是玫瑰花。這個人就有個玫瑰花的愛癖。神也有個愛癖，祂的愛癖就是人，衪愛人愛到一個地步，祂自己來做人。這就是祂的喜悅，就是祂的愛癖。這個喜悅彰顯出來就是祂的經綸。所以，聖經可以說很複雜，也可以說很簡單。你用一句話，就可以把整本聖經歸納起來，就是：神在祂永遠的心意裡面有一個喜悅，彰顯出來就是祂的經綸。這個經綸就是要與人合而為一。

雅歌啟示神對人的經綸

用一個比喻來說，整本聖經就是講神怎麼樣來取悅人，怎麼樣來得著人，怎麼樣來爭取要與人合而為一。在聖經裡面有一本書叫做《雅歌》，初信的人去讀的時候，不知道這本書究竟講什麼，都是情情愛愛，都是一些愛情的故事。一開頭它就說：「願你吸引我，我們就快跑跟隨你。」 ( 一 3) 你說這樣的話，能夠在聖經裡面嗎？整本《雅歌》，就是描寫神與人之間的關係：神就是那個男的，人就是那個女的。男的叫做所羅門（英文是 Solomon ），女的叫做書拉密（英文是 Shulamite ）。書拉密這名字就是所羅門這名字的女性化，但開頭的時候那個女的不是 Shulamite, 不是跟男的相對稱的。那個女的是一個鄉村女人。所羅門是皇帝，他要來得著這個女的，他就要成為跟女的一樣。這個就說出神的經綸。祂的經綸就是祂在永遠裡有一個喜悅，然後祂設計了這一個經綸。這個經綸在時間滿足的時候，祂就親自來成為人。祂成為人就好像那個皇帝成為這個鄉村的人一樣，為著要與人一樣。這個目的是什麼呢？不光是拯救這個可憐的女子，最後的目的更是要與這個女子成為一。男的成為所羅門，女的就成為書拉密。換句話說，女的就是男的反照，就是他的反影，就是他的複本（ copy ）。這個就是聖經裡面所講的神的經綸。所以神的經綸是什麼呢？就是祂要來做一個人，與人合而為一。因著這個原因，祂就要成為三而一。祂不能光是高高在上、遠遠不可親近的父。祂必須要道成肉身，來成為與我們一樣的人。到有一天，祂還要成為靈，好叫祂能夠進到我們裡面，能夠與我們合而為一，並且永永遠遠、永不相離的與我們同在。中國人形容愛情之堅固為：「海枯石爛，天長地久。」但是所有地上的愛情都會滅掉，但是神進到我們裡面來，與我們永遠不分離，合而為一，這才真是一直到永遠的。這個就是神在永遠裡面的經綸。

神的旨意是要基督住到我們的心裡面

保羅在以弗所書有兩個禱告。一個在第一章，他求神給以弗所人看見，神這個永遠的經綸是甚麼，衪是多麼地愛人，是多麼迫切地要得著人。然後到了第三章他就講，這個經綸怎麼樣能夠成就。他說，「求神照著祂榮耀的豐富，藉著祂的靈、用大能，叫你們裡面的人剛強起來，使基督因著信能夠安家在你們的心裡。」全本聖經只有這一節是講到基督是安家在我們心裡。我們大家得救了都知道，基督是住在我們的靈裡，在我們一信主的時候、一得救的時候，基督已經住在我們的靈裡面。我們每一個信主的人都有基督在我們的靈裡。我們人的構造最外面有身體，身體裡面有我們的魂，魂裡面有我們的靈。魂就是我們整個人的個格、性格，包括我們的心思、情感、意志，這就是我們的魂，也就是我們的個格，也就是我們的心之所在。所以聖經裡面所講的心是什麼呢？就是我們的魂，包括我們的心思、情感、意志，也就是我們的個格所在、性格所在。這個就是我們的心。基督已經進到了我們的靈裡面，但是，衪還要安家在我們的心裡面。基督今天在我們的靈裡面，這是沒有問題的，當我們呼求衪的時候，我們能感覺到衪是住在我們的靈裡面的。但是神的旨意是要基督住到我們的心裡面。這個就有一點的講究，有一點的挑戰在那裡。

你要知道，兩個人要相愛是容易的，要住在一起就不容易了。我們這些年長一點的，結了婚的，都知道，兩個人住在一起，最大的問題就是丈夫有丈夫的性格，太太也有太太的性格，比如丈夫是喜歡快的，太太是喜歡慢的。兩個人就要幾十年慢慢磨，慢慢磨，磨到變成一個性格。基督不光是我們的生命，衪更是一個活活的人位，在《雅歌》裡面，衪被描寫成一個很活的人位。我們要經歷主，必須要認識到衪是一位活的主、一位活的人位。但是，衪是活的人位，這帶來很大的麻煩。因為如果衪沒有人位，而只是一個能力，或者只是一個靈，那我們要的時候，只要唸一唸主耶穌的名，衪就來了，那就很簡單。衪現在是人位，就有衪的喜歡，衪的愛好，衪的揀選，衪的口味。就像兩夫婦去館子裡吃東西，也會有衝突，一個喜歡吃甜的，一個喜歡吃辣的。在這裡好的太太，就需要放棄她自己的口味，而接受她丈夫的口味。我們得救了以後是有主了，但是，主在我們裡面，常常與我們爭執：我們有我們的口味，主有主的口味。在舊約《雅歌》裡講到神是所羅門，我們就是神所追求的女子，而我們這個被追求的女子，問題多多，一方面很愛主，另一方面性格十足。他在那裡描寫這個女子不是一個乖乖的，平順的女孩子，而是好像一匹野馬、一匹駿馬的性格很厲害，很有性格，她喜歡的時候可以載你，不喜歡的時候可以把你摔倒。

這就說明，我們雖然是信了主，但是還有我們自己的性格，這個性格就是我們心的構成，這個心就是我們的感情、我們所喜歡的、我們的心思、我們所思想的、和我們的意志，我們決定事情是怎樣決定的。有的人說，我決定了的事，就連我父母都沒法改，天地都沒法改，連我自己都不能改，這就是他的性格。這個性格，需要在主的手中被破碎。主要來代替你的性格。當他代替你的性格的時候，基督就安家在你的心裡。今天基督是訪問在你的心裡，訪問的人不能每個房間都去跑，比如在這裡，你只能在客廳，不能跑到睡房；同時，你在客廳只能兩個鐘頭，完了你就得走了。基督在我們的心裡面，不光要做客人，衪要佔據每一個房間；而且不光是要訪問我們，更是要安家在我們裡面。如果我住在這個家裡面，我就把這個家的佈置全都改變了，這樣這個家的佈置就合我口味了。譬如，如果我喜歡玫瑰花的話，我就不會把蘭花放在這裡，我就放玫瑰花在這裡，這個房間就會彰顯我的口味。我們的心，要彰顯基督的口味，要彰顯基督的人位，所以就要基督安家在我們的心裡面。

要用全魂、全心、全意來愛主你的神

一個基督徒要長進的話，需要明白兩件事：第一，他的靈是用來接受主的。第二，他的心是用來享受主的。我們呼求主名的時候，我們就可以用靈接受衪，這個靈就好像我們屬靈的胃，胃就是用來把食物吃下去的。但你如果光有胃，而不享受這個食物，食物就很難吃。所以，神造我們，給我們的靈是用來接受衪的，這個就是信。神也給我們造一個心，就是用來愛衪，這個愛衪就是享受衪。如果你是一個基督徒，光是相信衪，你的靈就已經得著衪了，但是你要享受衪，你就必須要愛衪。這就分別出，為什麼有些基督徒作得喜樂，作得暢快，爽快，豪邁，這就是因為他對他所認識的這位主，不光是信衪，更是愛衪，而且愛得瘋狂，愛得熱切，愛衪愛得傾家蕩產。有些人愛主，沒有人勉強他或強逼他，他自己為主捨身捨命，傾家蕩產。你越愛一個人，就越願意為他犧牲。你越為他犧牲，你就越快樂。你如果愛過一個女孩子，你就知道，如果你花少一點的代價愛她的話，你都不會滿足；你要花一點代價愛她，花到你自己痛，花到你自己難過，越這樣作你就越快樂。這個送啊，送到你眼淚都要流出來了，你就快樂了。她快樂，她不快樂，是她的事，但你卻是很快樂。有的人在女孩子面前願意把血都流出來，證明給她看；連他的生命都是輕的，對她的愛才是真的。我們對主的愛，愛得越狠越快樂，愛到傾家蕩產，這個人反覺得自在。聖經裡有個馬利亞，她很愛主，她愛到一個地步，她經濟的觀念都沒有了。在主耶穌的十二個門徒裡面，猶大是管錢的，他是經濟天才，他一算就算出來，馬利亞買來的香膏值 30 兩 銀子，很有經濟頭腦。馬利亞愛主愛得連這個常識都沒有了，她就是把一切通通都傾倒在主面前。主稱讚誰呢？主是稱讚馬利亞，主沒有稱讚會精打細算的猶大。連門徒都說，何必這樣枉費呢？你如果跟一個男孩子說，你何必這樣枉費呢，買那麼貴的鑽石戒指，你自己都不夠吃。但他會說，我一點都不覺得枉費，如果我可以買兩個，我都願意擺上去。為什麼呢？他看見那個女孩子，比十個鑽石戒指都更有價值。

所以剛才那首詩歌說。衪是千萬人中的第一人。這句話是從《雅歌》那裡來的，它說，「我的良人．．．超乎萬人之上」（五 10 ）。歷世歷代以來，所有那些傾家蕩產的人、捨身捨命的人、掉血掉淚的人，都是因為他們看見這位主耶穌。主耶穌一顯現，彼得就忘我了，好像被迷住了，他被迷了三年半之久，就跟著主耶穌到十字架，最後更迷了一輩子。真正的基督徒是一個被主迷的人，在他身上，主成為了一切。惟有這樣，主的愛好才能夠成為我們的愛好，主的性格才能夠成為我們的性格，主才能夠安家在我們的心裡，祂的嗜好才能夠成為我們的嗜好，然後祂才能夠把祂自己的一切散發、分散、安頓在我們的心裡面。這個就是屬靈長進的秘訣。所以，聖經裡面，有人問主耶穌甚麼是第一條誡命。主耶穌說你要用全魂、全心、全意來愛主你的神。這個是誡命的頭一條。你要知道我們的靈一得救以後，就得著主耶穌，這是沒有問題。但是，我們的心是很輕浮的、是很容易搖動的、是不穩定的。所以，一個時候就愛主，一個時候我們又去愛我們自己的東西。我不知道你們愛甚麼。我年青的時候就愛音樂，聽音樂會、唱片。這個就成為霸佔我心的東西。可能霸佔你的心的東西是足球，喜歡足球，踢足球，就是誰跟誰球賽你都知道，哪一個明星在哪一隊你都知道，這些東西霸佔了你的心。我們作基督徒，需要一天過一天讓我們的心被主充滿；讓所有其他的東西慢慢被除去，然後讓主來充滿我們。

我們當中有一位倪弟兄，他年青時候很追求主。他很想他的同學得救，常常為他的同學得救禱告。他去請教一位年長的姊妹，問她如何能帶同學得救。這位年長的姊妹就跟他說：「如果你與主之間有甚麼東西成為一個障礙，那你就沒有辦法得著能力。你要完全得著能力，完全被主充滿，你就要把主成為你心裡的第一位。如果主和你之間有甚麼東西成為間隔，你就要除去這個間隔。這個間隔，不一定是罪惡，可能一點都沒有罪惡、邪惡的東西存在，但只要是你與主之間的間隔，你就沒有辦法得能力。」於是倪弟兄就去禱告。有一天，他禱告到詩篇七十三篇廿五節，那裡作詩的人說：「除你以外，我在天上有誰呢？除你以外，我在地上也無所愛慕。」他禱告這一節聖經的時候，他說：「除了你以外，我有甚麼呢？」他說：「我有。我有一位女孩子。這位女孩子在你跟我之間，我不能說你是第一位，我更不能好像詩篇第七十三篇說除了你以外，我在天上沒有誰，除了你以外，我在地上也沒有所愛慕的。我要在你面前承認，我愛慕這個女子，我們兩個是青梅竹馬。」主不放他過去，幾個星期內，每次禱告的時候，主就把這一件事擺在他面前。他說：「主啊，這個不是罪吧﹗我愛這個女孩子不是犯罪的問題。」主回答說：「不是犯不犯罪的問題，而是這件事是不是霸佔了你的心，代替了我的位置。」你知道一對男女相愛，不能有第三者插入。第三個人進來霸佔了這個人心裡的位置，那是不行的。我們與主之間要有一個情深的、個人的愛情，不能有第三者。所以他掙扎了好幾個星期。最後，他對主說：「主啊，我願意為著愛你的緣故，放下這個女子；不是對不對的問題，我願意愛你多於愛這位女子。」他這樣禱告的時候，他整個人便釋放了。當天晚上，他寫了一首詩歌，說到主的愛長闊高深，在我們的詩歌裡面有，是三百三十首。這個是一個很好的奉獻故事。

每一個得救的人都要經過這個奉獻的關

每一個得救的人都要經過這個奉獻的關。得救是確定的，你從不得救到得救是確定的。奉獻也是確定的，有一次，最好是有確定的年月日，你清清楚楚的在主面前說：「主啊，今天晚上，我把所有的事都擺在你面前。我不願意有一件事是代替你的。」聖經裡面說，以別的代替耶和華的，他們的愁苦必加增（詩十六 4 ）。凡以一切的事代替耶和華的，愁苦一定加增。

我十六歲的時候，把自己奉獻給主。今天我五十七歲，我真的沒有後悔。我的一生，我第一個愛就是主耶穌，我最後一個愛也是主耶穌。我愛我妻子，我愛我孩子，但是都比不上主耶穌。主耶穌是第一個愛，也是我的生命。

主是用重價把我們買回來的。主愛我們到一個地步，祂要來作跟我們一樣的人。然後，祂在加略山上為我們負了受死的代價。祂說：「人為朋友捨命，人的愛沒有比這個大的（約十五 13 ）。主愛我們，祂說祂愛我們到底（約十三 1 ）。這真寫明祂對我們的愛。一個人被主的愛所充滿，聖靈把神的愛澆灌在我們裡面。因著這個愛充滿了我們，我們就知道我們不是屬自己的。我從今以後我不是自己的人，我是屬於主的。主用祂的愛把我們買了去。有一個故事，有一個黑奴女孩子在市場上被拍賣，兩個人在那裡爭價錢，兩個都是壞人。這個女子知道，落到任何一個人手中都是前途不堪。突然之間，第三個人跑來，他出了最大的價錢把這個奴隸買過來。買過來以後，他叫人來把這個女孩子的鎖鏈打開。然後，他說：「我買妳不是要妳作我的奴隸；我買妳是要妳自由，從今以後妳自由了。」這女孩子愣住了，她想了一陣子，然後她清醒過來。她說，「你買了我，我從今以後，一直到我死的那一天，我要作你的奴隸。」這個就是描寫出我們與主之間的關係。我們原來是罪的奴僕，聖經裡面說主是用重價把我們買回來。所以基督的愛困逼我們、壓迫著我們，叫我們活著不能再為自己活，叫我們這些活著的人不能夠再為我們自己活，乃是為這位為我們死而活的主活。

舊約裡面出埃及記有一個故事，所有買進來的奴僕，七年後可以放他走，七年後他可以自由。六年他作你的奴隸，到七年他可以自由出去。但是有些奴隸在六年中跟主人產生了感情，到第七年放他走的時候，他不想走。他說我愛我的主人，我不願意離開他。所以在舊約裡面有一條律法，如果他真的不走，主人就要拉他到門邊上，然後用釘子釘他的耳朵，釘一個洞。這就證明這個奴僕永永遠遠屬於他的主人。（出廿一 1-6 ）

親愛的弟兄姊妹們，我們是自動自發的把自己奉獻給主。主拯救我們，完成祂的救贖，我們是用我們的愛來回報主。主的救贖是祂的工作，我們的奉獻是我們的反應。主的動作是祂的救贖，把我們從埃及拯救出來，脫離法老的手，脫離撒旦的手。我們的反應就是用愛來表示，主啊，從今以後我不屬於我自己，從今以後我乃是屬於你。親愛的弟兄姊妹，我講到這裡，我心裡真是溫暖，主的愛真是越久越深。每一次我們摸到主愛的時候，裡面都是滿有感動。這個愛鼓勵我們一直往前去。我們愛主、奉獻給主也是每天越來越新鮮。好的夫婦，他們彼此之間的恩愛越來越深；他們彼此之間的關係也越來越密。我們跟主之間需要有一個天天更新的奉獻。我們說：「主啊，今天我的心是歸給你的，我的心是奉獻給你，你得著我的心。」你昨天奉獻了，你今天再奉獻。你奉獻得多，你長進就快。而且，你越奉獻，你就越享受祂。信徒快樂的秘訣就是作一個奉獻的人。你甚麼都是屬於自己的時候，你就是最悲慘的人、最痛苦的人。你甚麼都不是屬於自己，你就是最暢快的人。你海闊天空，你就像飛鳥飛翔，再沒有自己的捆綁。我們的前途，我們所愛的人、事、物，這都成了我們的捆綁。你愛甚麼，你就受甚麼捆綁。全世界應該只有一件事來捆綁我們，就是主耶穌自己。當我們受祂捆綁的時候，我們就一切都自由。

基督徒的長進在於他天天的奉獻

基督徒的長進，就是在於他天天的奉獻。如果你得救了，但還沒有奉獻，現在你就開始，今天晚上你就開始奉獻。今天是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號。我盼望今天是你一生中紀念的日子。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號，在這一天，我把自己一生，我的前途，我全部，我的靈、魂、身體，我的愛好，我全部奉獻給我所愛的主。我將這一切全部放在祭壇上。主啊，全部都是你的，願你悅納。主一定悅納。然後，從這天開始，你天天走一個奉獻的路，就是天天讓你這個祭壇上面的火不要熄滅。舊約裡面說這個祭壇的火，從晚上一直到早晨不能熄滅。我們現在這個時代是黑暗的時代 —— 晚上，主耶穌來的時候就是天亮。從晚上到天亮，我們是藉著這個祭壇的火，一直點明，一直點明，一直到天亮。基督徒的一生就是一個祭壇的一生；基督徒的一生就是奉獻的一生，就是犧牲的一生，就是十字架的一生。一個沒有看見主的人，聽見這個嚇跑了；對於一個愛主的人，越聽越喜歡聽。你若愛一個人，他要求越高你越喜歡，越合你的心。作基督徒不是便宜的作；作基督徒是要愛到傾家蕩產，這叫我們真快樂，真快樂。愛到一個地步無我，沒有我，只有主，主成為我的一切。

我今天晚上就是要告訴你一條捷徑、一條最快能夠在主裡面長進的路。蓋恩夫人寫了一首詩說，你要追求神，愛是最短的路；最短的路，就是你天天愛主。（詩歌３６６首）主啊，我愛你。這個也是最大的享受。作基督徒不是背重擔，不是守律法，不是要作這個作那個，都不是；作基督徒就是天天愛主。你愛主愛到一個地步，就是出了代價你都不知道，就是你背了十字架你都不知道，就是你為主捨了一切你都沒有感覺。聖經裡面說，主耶穌說，人愛我不勝過愛自己的父母、家庭、兒女，就不能作我的門徒。有錢人聽見了，他憂憂愁愁地走掉，他走掉了。但是，你一看見主的時候，這個會成為你最快樂的要求，最快樂的呼召。主啊，你來呼召我吧，你來呼召我，我就全部都跟著你走，快快樂樂的跟著你走，唱著歌跟著你走，歡喜快樂的，一切都不要，我就跟著你走，好像彼得、保羅一樣，就像過去千千萬萬的人一樣。你去讀馬太福音第二十六章，講到一個女人把真哪達的香膏膏在主耶穌腳前。主耶穌在罪人的家裡坐席，我們大家都是罪人，一點都不配主耶穌啊，比鄉下的女孩子都要壞，但是主耶穌來到罪人的家裡坐席。坐席的時候，馬利亞把最貴的香膏澆在主的腳前，然後門徒在第八節說，何必這樣枉費呢。在瞎眼的人看來，這就是枉費。譬如說，人家不認識這個學位多麼寶貴，你把時間放進去，人家就覺得你枉費；人家看不見這幅畫是多麼名貴，你花一百萬去買，人家就覺得你枉費；你把這個鑽石戒指買給這個女子，人家看見就覺得枉費。因為不認為這女子是那麼寶貴，但是如果你看見這個學位真正的價值，你就不會覺得枉費；你看見這幅畫真正名貴在哪裡，你就不會覺得是枉費；你看見這個女子的優美，你就不會覺得是枉費的。門徒覺得枉費是因為眼睛瞎了；馬利亞眼睛卻是開了，所以她看見不是枉費。這裡說，「門徒認為馬利亞向主愛的奉獻是枉費。以過二十世紀以來，千千萬萬寶貴的性命、心愛的奇珍、崇高的地位以及燦爛的前途，都曾枉費在主耶穌身上。」對這一些人，保羅、彼得、倪弟兄、李弟兄和我們前面的弟兄。還有今天，過去八十年，多少的人為著主都被關在監牢去，流血流淚。「對這些愛主的人，主耶穌是全然可愛的。」沒有一個的人、事、物比我們的主耶穌更可愛。我們一信了主就接受了祂，一愛祂就被祂吸引、迷住了。所以有人說你們信主信得那麼迷，為甚麼要信得那麼迷。是的，不是我們自己要如此迷的，是主自己迷人，主是迷人的一位，祂是最大的磁鐵，吸引我們。對這些愛主的人，祂是全然可愛的，配得我們獻上一切。人最寶貴的是甚麼﹖人最寶貴就是他的性命。但是你要知道過去二千年，有多少人把性命給了主。我家裡有一本書，有一個人叫 James Fraser 活在廿世紀初期，在英國劍橋是高材生，才二十歲彈鋼琴已彈得很漂亮。結果主的愛摸著他。有一天，他在圖書館裡看見一張單張說，「你餘下的一生你就這樣用嗎﹖你就這樣用嗎﹖到主來的時候，你怎樣計算呢﹖」他裡面就被摸著。他就奉獻餘下的一生，到雲南的僄僳人那裡去傳福音。那時候那裡一個人都沒有信主，他就把他自己完全的奉獻，一生都奉獻上去，就是為了愛主。今天，僄僳人百份之七十都是基督徒，還沒有一百年。一個人把他的性命擺出去，你看，成了多少人的祝福。但是他不是為了一個工作，他是因著愛主。「他們澆在主身上的不是枉費，乃是一個馨香的見證，見證祂的甘甜。」

今天晚上，我時候多佔了你們一點。去年九月我生病了。生病了以後，我回來香港。我一回來，就百感交集。我十六歲的時候就是在香港被主的愛摸著，那正是少年的愛情，最純正的愛情，是最純真的。那個時候，就像舊約說，幼年的時候好像一隻小牛犢一樣，沒有被耕過。在沒有耕過的田地，聽見主的呼聲，然後就應聲來跟隨我。我真的有這個經歷。那個時候，我每天早上到主面前，就是覺得主寶貴，就是覺得主可愛。一次奉獻了，覺得不夠。於是又來奉獻，如此一而再，再而三的又來奉獻。到我要揀選自己前途的時候，究竟去那裡讀書呢？我是天天奉獻，奉獻了六個月。我也不管前途是怎麼樣，就是天天奉獻。現在四十年了，朋友都去了，同學都走了，有的人升官發財。有的人已經作古，而我就揀選了跟隨主耶穌的路。好像在世人面前比不上許多人，但是每一次我跟他們一起的時候，我實在感到我高他一級。我有主的榮耀在我身上，我有主的同在在我身上。在這四十年當中，我也有失敗過，也有偏離過，也有被別的東西被勾引過，世界、罪惡，有時候甚至為主的作工都成了我的分心。你不要以為為主作工是錯的。這是對的。但是為主作工也不能代替主自己。我們不是蒙召為主來作工，我們蒙召乃是要跟隨主自己，成為主的配偶，成為主的同伴，成為與主合而為一的人。所以我寫了一首詩歌。我現在就把這首詩歌送給你們。我跟你們唸這首詩歌，是我的心路歷程。首先是經文出處，何西阿書第二章說，「因此我（主）必誘導她（尋求者），領她到曠野，對她的心說話，從那裡我必賜她葡萄園，又賜他亞割谷，作為指望的門。」這亞割谷原來是詛咒的地方，因為神的子民中亞干，摸了巴比倫的衣裳，所以被詛咒，被石頭打死。但是這個被詛咒的地方，至終變成了指望的門。原來我們都是被詛咒的，但是神把詛咒變成祝福。「在那裡，她必應聲，與她幼年的日子一樣，與她從埃及地上來的日子相同。耶和華說，那日你必稱呼我：我的丈夫（到最終，神要成為我們的丈夫），不再稱呼我巴力（主人）。」我們與主不再是奴僕跟主人的關係，乃是妻子跟丈夫的關係。「因為我必從她口中除掉諸巴力的名號。」諸巴力就是很多很多主人，人、事、物都成了我們的巴力。「除掉諸巴力的名號，他們的名號不再被記念，」不再有這些名號。耶利米書第二章，祂說，「你去向耶路撒冷人的耳中喊叫，說，耶和華如此說，你幼年的恩愛，新婚的愛情，你怎樣在曠野，在未曾耕種之地跟隨我，我都記得。」弟兄姊妹，不是我記得，乃是神記得。我都忘記了，神還念念不忘，真是一見鍾情。我們自從得   
救以後，屢被人事物，甚至被屬靈的事工吸引，偏離主自己，然而，主所寶貝的乃是當初對祂單純的愛，這就是活基督經歷的基礎。

這首詩歌這樣說：

一　恩主我心至愛，我今歸你懷抱！   
你外任何事物，不能將我攪擾。   
你曾以愛呼召，我曾被你吸引；   
曠野道路默默，愛情結盟緊緊。

二　我願奉獻自己，全因你的大愛；   
此情主未遺忘，時刻銘記心懷。   
幼年曙光黎明，前途一片燦爛，   
壇火原不該滅，直至天光瀾漫。

三偶像奪取人心，叫人醉倒傾迷，   
無知的心受拐，不覺偷被牽離。   
只是幼年恩愛，仍然呼召不已，   
能否保持此心，永為未耕田地？

四雖我羞步遲疑，你仍誘導依依，   
賜我葡萄果園，使我陶醉忘己；   
應聲亞割幽谷，踏上指望之門，   
憐愛臉光披露，重獲久別良人。

五前雖汗勞一身，僅知工作主人，   
今你成我丈夫，以愛聘娶委身。   
棄絕破裂池子，歸依活水泉源，   
享受愛情筵宴，沈溺恩典深淵。

六恩主今我屬你，與我心心相繫，   
只望不再我活，永遠與你合一，   
你我只一空間，密切個人情深，   
我願消失你裡，直至永世不分。

第二節，我願奉獻自己，全因你的大愛；此情就是幼年恩愛之情，主未遺忘，時刻銘記心懷。我們年輕時，好像甚麼東西都可以做，可以上天飛似的，但就在那時候被主的愛得著。彼得、約翰等全都是十幾歲，是年青的時候被主的愛摸著，一生就被主抓住了。你們這個年紀最好是被主得著的時候。壇火，就是祭壇上的火本不該滅，要在整個晚上一直焚燒著，直到天光爛漫，就是直到主耶穌的再來。第三節說偶像奪取人心，叫人醉倒傾迷，無知的心受世界上地位金錢所拐，不覺偷被牽離。只是幼年的恩愛，仍然呼召不已，能否保持這個心永遠為未耕田地。第四第說，雖我羞步遲延，有時候，我們墮落了，離開主了，不好意思回到主面前，所以羞步遲延。但主仍然誘導依依，賜我葡萄果園，使我陶醉忘記。一進到主的愛裡就沉醉在其中，亞割谷，就是審判的地方，踏上指望之門，我們看到主的臉光，衪向我們顯現，我們就有指望了。哥林多後書三章說，他們的心甚麼時候歸向主，帕子就除去了。你心不歸向主時候，很硬，跟主爭，對主說我有理，就像倪弟兄一樣，為了這個女孩子跟主爭，與主講理，對主說我所作的沒有罪，是合法的。但當你的心一轉向主，帕子就除去，你便看見主的臉光，憐愛臉光披露，重獲久別良人。第五節，前雖汗勞一生，為主作很多事，僅作主的工人，今你為我丈夫，以愛聘取委身，棄絕破裂池子，就是主以外的所有人、事、物。名利、地位那些全都是破裂的池子，棄絕這些，歸依活水泉源，享受愛情宴筵，沉溺恩典深淵，這就是基督徒的寫照。第六節說，恩主，今我屬你，與我心心相繫，指望不再我活，永遠與你合一。你我只一空間，密切、個人、情深，我願消失你裡，直至永世不分。

今天晚上時間有限，但我希望你們今天晚上不要放過這個機會，我覺得我的話真的把主的心意擺在你們面前，你們如果沒有曾經把自己清楚奉獻給主的，今天晚上我們在這裡好好的有一個禱告，你說，我不知道奉獻甚麼，你想到甚麼就把自己奉獻甚麼，主是把祂一切賜給我們，我們的奉獻能比這少嗎？主所給我們的是一切，我們應該把一切給祂。

現在我們再來唱剛才唱過的詩歌：二百零九首。因為時間已過了，所以唱過以後，我請你們兩、三位有一個奉獻的禱告，開聲禱告，就是把你自己奉獻給主，特別是你們沒有作過的，我希望你們今晚就奉獻。你說，我今天晚上回家去奉獻。只是你要知道，所有的奉獻均是公開的，你愛一個人，不是偷偷的，是公開的，越公開越好，所有的奉獻也都是公開的。所以，我們唱完詩歌以後，你禱告，把你自己好好的奉獻給主，開聲的禱告。那麼，完了以後，我們沒有辦法所有人全部奉獻，你回家後，在這一個星期，好好的操練每天把自己奉獻給主。下星期來的時候，我們沒有考試，而考試的時間便請你們作見證，見證你怎麼樣把自己奉獻給主，但是你不要等到下星期才奉獻，你今天晚上就得先把自己奉獻給主，藉著禱告，或者藉著見證主真的感動你，你就站起來作個見證也可以，我們有五分鐘至十五分鐘的時間，我們先來唱這首詩歌。

我盼望大家勇敢而且在主面前開聲禱告，把自己奉獻給主，一個一個的，這是單獨的，並不是團體的。你不需要禱告太長，短的禱告也可以，只是你心裡面有甚麼願意奉獻給主的，你就奉獻那件東西。或者剛才所說的話有甚麼感動你的，你便操練你的靈來奉獻，主一定聽你的禱告，主一定聽你的禱告。

禱告：哦，主耶穌，我把全人向你打開，我把心向你敞開，主，得著我的心，定準我的方向，使我生活是向著你，主，每天滿了你的同在。

禱告：哦，主耶穌，我把自己奉獻給你，主，你知道我的軟弱，求你在我任何的環境帶領我，主，我把我的一生、一切交給你。

禱告：主，感謝你摸著我，感謝你賜給我生命的靈，主，我把一切也交托給你，主，我的生命、前途，一切也交給你作你工。

禱告：主，實在要把自己再一次奉獻給你，主，我覺得我們的心常常搖動，不甚堅定，我真的把我的心奉獻給你，叫它堅定在你的愛裡，堅定在你的享受中。主，我不知道還有多少時間能活在這世上，但主，我願意在我餘下的時日把自己奉獻給你，作一個真的愛你的人，作一個與你交通更親密的人。

禱告：主，我是一個不能奉獻的人，求你吸引我多一點，使我把自己的生命、前途，還有我的一切也擺在你面前。

禱告：主，我更新我的奉獻，主，記念我的心是向你敞開，我奉獻我的家人、前途，將來也都交給你。

禱告：主，仰望你的恩典。你是信實的，主，我們是軟弱的，但是我們仰望你，主，帶領我們的一生都走在你的道路上，主，千萬不要放過我們，不論我們走到那裡，記念我們起初的愛。

禱告：主，我再把我的愛奉獻給你，你是我的愛，我的好處不在你以外，你是我唯一的神，唯一的主。

禱告：主，你是大愛，我不知道要奉獻甚麼給你，原諒我的罪；希望往後的日子你能引導我，不會再被一切的欲望、雜念而偏離，全心全意愛你。主，我把我全人奉獻給你。

禱告：主，我把我的全人、一生奉獻給你。

2005 年 3 月 24 日  
余潔麟弟兄交通於香港科技大學